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集团公司转让华旭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关于集团公司转让华旭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集团公司通过进场交易方式转让持有的华旭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旭租赁公司)50%股权。由于股份公司所属三公司香港公司作为华旭租赁公司股东,持有股权2.06%,该转让事项涉及三公司香港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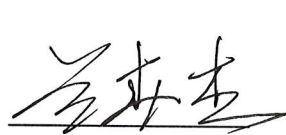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孙公司三公司香港公司放弃对华旭

租赁公司5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集团公司转让华旭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兰春杰



杨有红



陈壁

2023年11月21日